

臺中市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工作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 Q&A

編號	分類	Q(截取公務信箱來信內容)	A
1	鑑定評估人員資格	請問代理老師可以做鑑定嗎？	代理教師如具有測驗評估工具施測資格者，可進行測驗。經本市核定之初階鑑定評估人員證書者，則可撰寫鑑定評估報告。
2	鑑定評估人員資格	新進教師或代理老師，曾參加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之鑑定評估研習，請問可不可以協助鑑定？	於外縣市完成基礎培訓課程，或已取得魏氏兒童智力測驗第五版證明(書)，且五年內有完成施測個案之評估報告者，掃描相關證書(需含課程內容或提供研習計畫)，及施測相關證明等資料，寄至公務信箱，提報鑑輔會備查，經確認其資格後即可進行相關測驗施測(中心將以 e-mail 或電話回覆)。其餘不需證書施測之測驗或其他鑑定工作皆可協助。
3	鑑定評估人員資格	駐點服務的巡輔老師/人力支援教師/視巡、聽語巡、情巡、在家教巡輔老師是否可以協助鑑定？	只要該名教師符合本市鑑定評估人員資格及各項測驗之使用資格規定，皆可協助鑑定。
4	家長同意	特殊家庭境遇的學生，有鑑定安置需求但是找不到法定代理人提出申請，可以送鑑定嗎？	依據特教法，鑑定須經 <u>成年學生、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u> 同意。對於實際照顧者之認定，參照孩童家庭防疫補貼之作法，得由實際照顧者檢具學生或幼兒之戶籍謄本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居留證影本，及足以證明個人為學生或幼兒實際照顧者之文件或切結書，並送幼兒或學生就讀之幼兒園或各級學校認定。 若學生尚無法提出鑑定安置，學校仍需為學生提供適切的輔導及補救教學等服務。
5	家長同意	如果遇到特殊狀況，無法讓家長親自簽寫鑑定安置同意書/鑑定結果收執聯等資料，怎麼辦？	如確實因特殊狀況(例如防疫三級警戒全面停課)無法讓家長親簽，建議可先採以下暫替方案： 1.請由承辦人於簽名處註記跟家長確認之時間及方式，並蓋職章，將檔案拍照或掃描傳一份給家長留存。 2.將電子檔傳給家長簽名後回傳照片或掃描檔。 建議如以通訊軟體與家長聯繫，可將對話留存備查，避免不必要之爭議。
6	鑑定	若家長欲申請情障鑑定，但就診醫療院所非中部縣市醫院，而是其他縣市	需確認為「一年內」、「兒童心智或兒童青少年精神科」開立之診斷證明。

編號	分類	Q(截取公務信箱來信內容)	A
		醫生所開立的證明，可不可以？ 個人診所開的診斷證明是否可以？	診斷證明需為公立區級以上醫院開立之證明，如有特殊狀況，請跟網鑑中心鑑定組聯繫討論後續處理方式。
7	鑑定	學生有明顯亞斯柏格特質，醫生也診斷認為有亞斯柏格症，但醫生開的診斷證明為「情緒表達障礙」可以嗎？	請鑑定評估人員撰寫訪談表敘明亞斯柏格特質，並說明診斷證明特殊狀況。
8	鑑定	入小評估時被判為情障，小一入資源班，但經過一年觀察，無其他行為或情緒問題，人際關係和學業都很好，入班觀察和情障量表、問題行為篩選量表都沒問題，那還需要訪談紀錄嗎？	如原有特教身分希望判非特教生，請提供足夠之佐證資料，如輔導紀錄、入班觀察、評定量表、簡易訪談等，可由鑑定評估人員自行研判。
9	鑑定	特教班學生無法配合進行視力、聽力或肢體動作的檢查，校護均註明"無法配合檢查"或"無法評估"，請問應如何填寫呢？	註記「無法配合健康檢查」即可。
10	鑑定	如對收執聯個案鑑定結果之重新鑑定期限有疑義，可以怎麼處理？	請以 e-mail 至本市特教公務信箱申請複查。(e 化平台先不接收)
11	重新鑑定	本校特教生本學期需要重新鑑定，但初篩結果未通過，該怎麼辦？	請鑑定評估人員蒐集學生學習無困難佐證，綜合研判之。如無特教需求或非顯著學習適應困難，提特推會討論，由學校先提供補救教學等介入輔導。 若仍有學習困難，建議繼續進行第二階段評估，釐清學習問題。
12	重新鑑定	新生入學鑑定日期 2026 年 4 月，鑑輔會建議「一年後重新鑑定」是「小一下」學期送鑑定或者是「小二上」學期送？	建議於小一下重新鑑定，如果考量服務尚未滿一年，資料不夠齊全，最遲於小二上重新鑑定。如有特殊狀況，請跟網鑑中心鑑定組聯繫討論後續處理方式。
13	重新鑑定	已有情障身分，但是家長和老師覺得他學習有嚴重落後，是否需要施測看有無學障特質，才可接受該校不分類巡輔班的學業輔導(目前他只有接受情緒方面的輔導)。	情障生如確有學習困難(未經調整之主要學科領域學業成就表現於全年級學生 PR15 以下)，即可將其特教服務需求訂於 IEP 中，安排學科方面的課程，無須重新鑑定。
14	重新鑑定	若國一新生入學後換發身障證明(暑假時)，需要於國一上重新鑑定嗎？	於鑑輔會核定之重新鑑定期限到期前完成重新鑑定即可。
15	重新鑑定	若國二上換身障證明鑑定，國二下須再提一次跨教育階段？	於鑑輔會核定之重新鑑定期限到期前完成重新鑑定即可。
16	重新鑑定	收執聯上的「鑑定有效期限」，若孩子超過此日期尚未再重新鑑定，會有何影響嗎？	自 112 學年度起，有效期限到期後而未重新鑑定或放棄特殊教育身分，將於鑑輔會決議後移除其特殊教育身分。

編號	分類	Q(截取公務信箱來信內容)	A
17	重新鑑定	個案上學期重新鑑定，確定障別為肢障，若後來取得該生之心理衡鑑報告或新的障礙證明，有加註智力評估，本學期送件算新個案？還是重新鑑定？需要送哪些資料？	1.該生已為確認個案，因障礙情形改變、優弱勢能力改變、適應不良或其他特殊需求時，以「重新鑑定」提出。 2.須完整檢附該類別鑑定所需之完整之資料(包含新增的佐證或智力評估)，及前次鑑定資料，並請鑑定評估人員依鑑定基準撰寫研判報告及初判障別(障別請敘明伴隨智能障礙，或者多重障礙)。
18	重新鑑定	外縣市轉入之身心障礙確認個案，是否還需要經本市的鑑定安置確認？	請學校先行提供特教服務，評估其適應狀況，並依最新一次鑑定之有效期限提出重新鑑定，並以重新鑑定之個案送件，以確認個案身分及安置。如有特殊狀況，請跟網鑑中心鑑定組聯繫討論後續處理方式。
19	安置	學生拒絕到資源班上課，是不是要提重新安置申請(資源班轉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請經特推會討論，釐清該生特教需求及服務方式。若老師評估該生確有進步，請循序回歸原班。若仍有需求，但學生拒絕接受服務，請資源班彈性調整上課地點或方式，或尋求其他資源介入，並列入特推會會議紀錄。
20	安置	特殊生可以跨學區依家長意願安置嗎？	安置原則為「就近入學」，若符合本市跨區安置條件者，可協助家長提出申請，惟須經鑑輔會審核。
21	安置	拒學的孩子可以申請在家教育嗎？	拒學/懼學不符合在家教育安置的原則。如學生有拒學的情形，應該轉介學校輔導系統，必要時與特教教師、專業團隊及醫療系統共同合作，逐步協助學生回歸校園。
22	放棄特教服務	跨教育階段鑑定判為非特教生和家長主動申請放棄特教資格，兩者間權益差別？	若在該教育階段放棄特教服務則該教育階段三年內無法再提報鑑定，鑑輔會鑑定之非特教生則不在此限制。
23	放棄特教服務	家長已簽放棄特教服務同意書，是否仍需撰寫和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	在鑑輔會同意學生放棄特教身分，並經教育局正式發文鑑定結果前，學生仍具有特殊教育身分，仍須依照相關規定執行個別化教育計畫。
24	緩讀、延長	歸國華僑因為語言不通，可以申請緩讀或延長修業年限嗎？	暫緩入學申請對象為該年度入小新生且通過鑑輔會跨教育階段鑑定者，學生若有語言方面的適應問題，可向學校相關的支持或輔導系統尋求協助。 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對象為身心障礙學生。歸國華僑如有延長修業年限需求需先申請鑑定。惟考量語言不通，不適宜進行學習障礙鑑定，亦不適合由學校鑑定評估人員

編號	分類	Q(截取公務信箱來信內容)	A
			進行任何施測。 如有語言適應問題，請學校提供相關教學支持或輔導介入；如有重讀之需求，可依「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5條第3項辦理。
25	施測相關	駐點於A國小，原校B國小臨時有個案需要回校協助施測，請問B校算校內個案還是校外個案？	屬校內個案。
26	施測相關	外校支援鑑定評估人員如需代課費，是由支援或被支援學校支應？	代課費係屬學校權責，由兩校自行協調支應方式。
27	施測相關	前一次智力評估使用魏氏四版，這次想改使用五版，請問中間需要間隔一年嗎？	原則上智力測驗施測需間隔一年；如有特殊狀況，依鑑輔委員之建議辦理。
28	施測相關	如借用之測驗紀錄紙不夠，是否可先影印使用？ 智力測驗紀錄紙多的是否可以留在學校？	測驗工具之紀錄紙皆有版權，借用前請先詳估需求數量，領回後應妥善保管，不得有影印、拍照及洩漏內容等違反著作權之行為。 智力測驗為管制性工具，該次測驗未使用之紀錄紙皆須歸還。
29	其他	為什麼主動放棄特教資格會取消就學費用減免？是不是只要有身心障礙證明就可減免就學費用？	只要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就可以減免就學費用，但公立國中小無任何學雜費需要減免。
30	其他	註冊組製發畢業證書時需要學生的緩讀證明，遺失了怎麼辦？	可於公文系統查詢公文文號，向學校文書組長索取該公文。
31	其他	身心障礙鑑定評估過程中發現學生有資優特質，可以同時評估確認其資賦優異資格嗎？	身心障礙鑑定評估過程中發現學生有資優特質，可建議學生依其教育階段與優勢能力參加適合之資優鑑定，如因障礙限制需申請特殊評量輔助者，請於申請考試服務調整，經鑑輔會研議同意後予以適當評量調整服務。 另若個案已為本市資賦優異學生，於學期間發現疑似身心障礙特質需申請相關教育服務者，亦可向本市鑑輔會申請身心障礙鑑定。
32	其他	如果身障生轉學欲就讀實驗型態學校，該如何進行轉銜？	比照一般身心障礙學生重新安置之轉校相關規定辦理(如該校之入學相關規定須進行試讀，雙方學校亦需啟動相關轉銜作業，提供相關特教服務，以維護學生權益)。
33	其他	鑑定結果為疑似生要提供怎樣的服務？	1.請參考「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

編號	分類	Q(截取公務信箱來信內容)	A
			法」。 2.疑似生安置資源班需填寫介入服務計畫，資源班老師應該評估需求，提供必要之服務、諮詢。 3.所謂「資源班介入」除「安排課程」模式，也包含觀察紀錄、需求評估、教學策略建議、平時學習資料蒐集等，如經介入後評估其仍有特教需求，須於一年內重提鑑定。
34	其他	非鑑定期程規定的送件區間，是否可以發文送件？	1.本市國教階段之鑑定安置自 110 學年度調整為一年 6 個梯次(依對象)，且於每年 8 月即公告作業期程，鑑定結果皆須經大會審查後函知各校，請學校務必於 8 月盤點學生鑑定有效期限，依規定的梯次收件期間提出申請。 2.如因特殊狀況急需鑑定或重新安置需求(明顯影響其教育或升學權)者，請先聯繫教育局或網鑑中心鑑定組，由鑑輔會審查個案情形後決定是否受理。